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

承辦人：聘用社工督導員 邱柏勳

電話：04-2251-3799分機506

傳真：04-2251-3256

電子信箱：kidking486@taichung.gov.tw

保存年限：
歸檔號碼：
日期：
總收文號：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工字第1150011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120000J_11500112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自115年2月2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，受理115年
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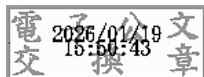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社會工作實習係為提供貴校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
組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修習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
工作之場域，藉以強化理論與實務應用及培植社會工作人
才。
- 二、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（共計320小時）為本局
提供社會工作實習期間，請貴校依旨揭期限函送學生之履
歷表、自傳、實習計畫、歷年成績單、駕照影本及實習規
範各1份予本局續辦書面審查或安排面試等相關作業。
- 三、社會工作實習相關事項業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-社會福利總
覽-社工服務-社會工作實習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>）。
- 四、檢附本局115年社會工作實習資訊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東吳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靜

宜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亞洲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局長青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局兒少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局兒童托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救助科(含附件)、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工作科(含附件)



裝

線

